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彼等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審核費用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後，已議決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致同具備必要的審核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職責且收取的審核費用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低，故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